

##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_\_\_\_\_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_\_\_\_\_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每年租金	
壹	107 年度藍眼淚技術研究成果合作推廣	1 式	每年	新台幣 120,000 元整
	〈 以下空白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補充說明：

1. 本案為研究成果公開展示，僅以連江縣(馬祖)地區為限，得標廠商不得於連江縣(馬祖)以外地區展示及培養。
2. 廠商須提供 3-4 名相關研究人員住宿空間。
3. 廠商須提供實驗空間 24 坪以上，作為藍眼淚培養及後續研發使用。
4. 廠商應負擔研究人員、場地及展示空間之水電及瓦斯等一切雜費。